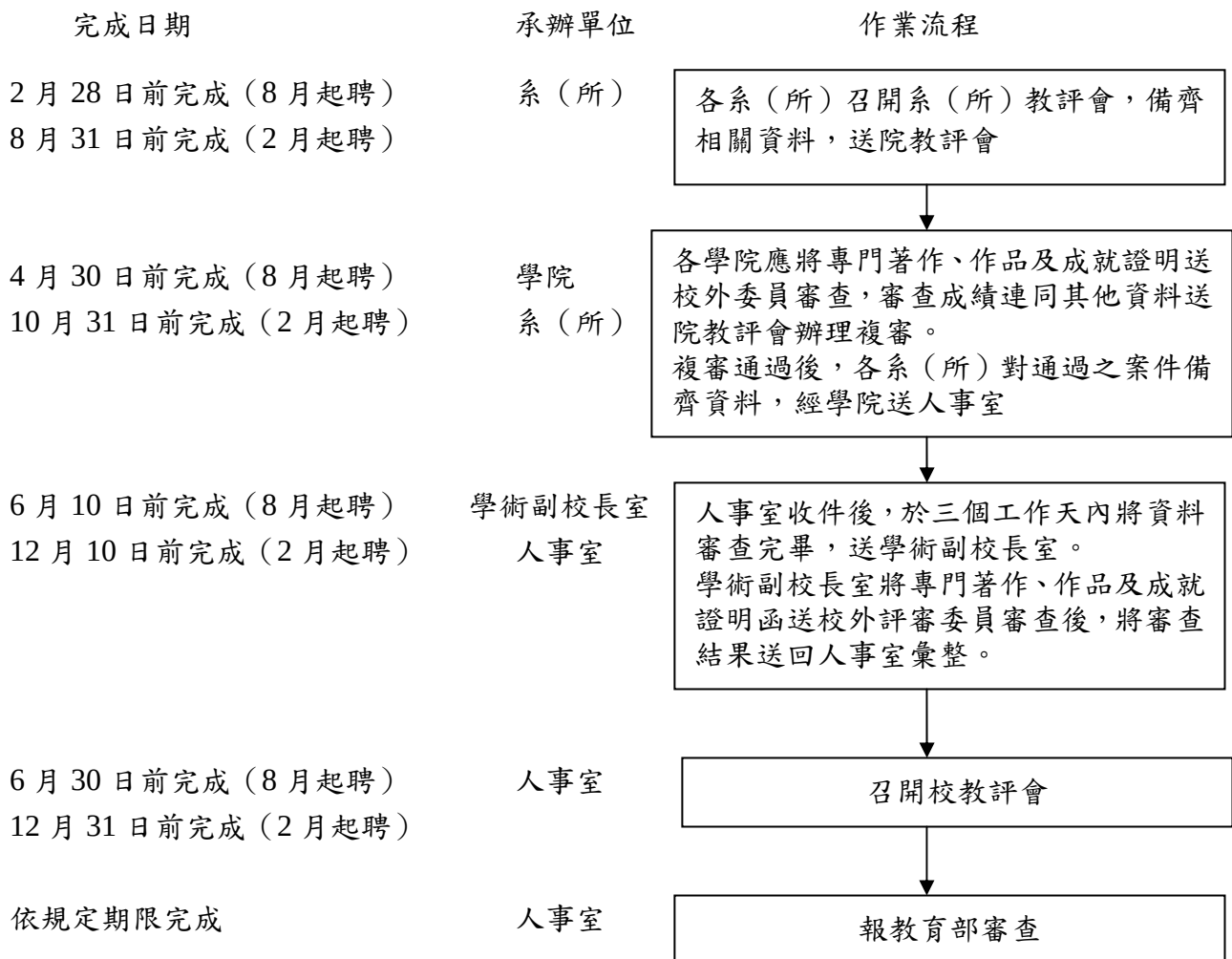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(二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
- (三) 國立高雄大學新聘教師作業流程
- (四)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
- (五)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
- (六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應注意事項

(一) 符合下述條件者不需送外審，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後於校教評會開會前五天備齊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：

- 1.專任教師：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同級職之申請者。
- 2.兼任教師：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(二) 提聘資料：

- 1.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會議紀錄、擬聘教師名單、應徵教師名冊，各一份。
- 2.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（一）、（二）（須有擬聘者本人簽名），一份。
- 3.擬聘教師履歷資料（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）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（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）、教師證書影本（未具者免附）。
- 4.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，其中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。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並檢附：
 - (1)以專門著作送審者：代表著作一篇（若有合著者，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），及參考著作（如為專門著作最多3冊，如於期刊發表者，不受前述之限制），各四份。
 - (2)藝術類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：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，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件一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，按作品範圍備齊相關資料，各四份。
- 5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現職聘書影本），各四份。

(三) 審核作業

1.以國外學歷送審者，另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1)若係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- (2)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。
- (3)個人出入境紀錄。
- (4)繳交其他相關證件（如學校簡介、行事曆等）。

2.著作審核：

- (1)審核著作發表或接受時間：代表著作應為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，其期間以升等之職級起算日為往前推算。
- (2)以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代表著作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，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。
- (3)代表著作以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；若為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，並應附合著人證明。
- (4)著作若為專書應已出版公開發行；若為研討會論文應具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者，應檢附出版頁證明。
- (5)二篇以上著作係屬系列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者，並檢附著作間相關性說明。

- (6) 代表著作若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應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
- (7)送審著作若為專利者，應附專利報告書。
- (7)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得條列式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。

四、相關表件

- (一) 國立高雄大學擬聘教師名冊
- (二) 國立高雄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
- (三) 國立高雄大學應徵教師申請名冊
- (四)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- (五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